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聶嘉嘉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楊婷婷
　　林偉俊
　　張凱閔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昱辰（原名劉邦煜）
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　謝岳峯
被 上訴 人　陳好
訴訟代理人　戴易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請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二十日內就所指訴之繳付轉換費用、公益捐款抵稅費、買賣稅金及信託費用等，向本院具狀提出詳細之各筆金額明細與收據等證據資料（繕本請逕送上訴人），以供本院查核計算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法　官　葛永輝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丞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